

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辦法

115 年 0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，以開發學生潛能與創意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提升本校知名度，特訂定本辦法，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含體育類、社團、系學會、學術及論文競賽、聯誼性質之競賽，與課程專業無直接關聯性之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或示範性賽事等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二、參賽補助金以進入決賽，始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學生應於參與競賽活動前兩週至獲獎公告後兩週內完成「校務行政系統－學生校外競賽補助表」之資料登錄；申請簽呈須經所屬系所初審推薦、學院複審通過後，續簽奉副校長核准。

四、申請補助應準備之資料：

(一)競賽活動補助應檢附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、材料補助明細及用途提出申請。

(二)參與競賽活動之報名表影本、作品影本或參賽構想書。

第四條 審查及補助原則：

一、審查原則以參與校外競賽之知名度、專業性、重要性、代表性及貢獻度等程度審酌考量；教育部主辦之競賽得以全國性規模補助之。

二、競賽補助經費以同一申請人(團體)於同一學年內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補助細項說明：

(一)交通費：補助搭乘客運、捷運、火車之交通費用，補助起點/終點以自學校至競賽地點為原則。

(二)材料費：競賽耗材實報實銷。

(三)保險費：按競賽及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保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以上應檢附單據核銷並不得超過補助之上限金額(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)。

四、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備齊原始憑證及結報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。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逾期兩週內未補正者，應予退件，並喪失請領資格。

第五條 申請經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競賽等級：

級別	參賽規模
區域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參賽團體賽須達 15 隊含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15 位含以上。
全國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參賽團體賽須達 20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20 位(含)以上。
國際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，且參賽團體賽須達 15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15 位(含)以上。

二、補助金額(上限):

級別	個人競賽	團體競賽
區域性	5,000 元	10,000 元
全國性	10,000 元	20,000 元
國際性	20,000 元	40,000 元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得視當學年度預算規模及核定補助名額調整。

第七條 同一競賽，若已取得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第八條 若列為各科系(所)之畢業門檻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